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								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浙上市[2001]61号《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浙上市[2001]61号《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</p>									
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面值每股1元。</p>									
<p>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朱在龙、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本制纸株式会社、日本纸张纸浆商事株式会社、平湖市曹桥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和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。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原浙江景兴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，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、比例如下：</p> <table><thead><tr><th rowspan="2">发 起 人 名</th><th colspan="3">出资情况</th><th rowspan="2">持股股数 (股)</th><th rowspan="2">持股比 例</th></tr><tr><th>出资数额 (元)</th><th>出资 时间</th><th>出 资 方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/tbody></table>	发 起 人 名	出资情况			持股股数 (股)	持股比 例	出资数额 (元)	出资 时间	出 资 方
发 起 人 名	出资情况			持股股数 (股)	持股比 例					
	出资数额 (元)	出资 时间	出 资 方							

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,其中朱在龙认购 6,150 万股,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6,150 万股,日本制纸株式会社认购 825 万股,日本纸张纸浆商事株式会社认购 825 万股,平湖市曹桥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认购 600 万股,平湖市电力实业总公司认购 450 万股。	称			式		
	朱在龙	61,500,000	2001年6月30日	净资产折股	61,500,000	41.00%
	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	61,500,000	2001年6月30日	净资产折股	61,500,000	41.00%
	日本制纸株式会社	8,250,000	2001年6月30日	净资产折股	8,250,000	5.50%
	日本纸张纸浆商	8,250,000	2001年6月30日	净资产折股	8,250,000	5.50%

	事 株 式 会 社				
	平 湖 市 曹 桥 乡 集 体 资 产 经 营 公 司	6,000,000	2001 年 6 月 30 日	净 资 产 折 股	6,000,000 4.00%
	平 湖 市 电 力 实 业 总 公 司	4,500,000	2001 年 6 月 30 日	净 资 产 折 股	4,500,000 3.00%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	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			

<p>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	<p>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-3 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-3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</p>

<p>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。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